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

運動部 115.3.4 修正版

經 115 年 03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運競(三)字第 1150009169 號函核備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滑冰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教練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- (二) 訂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三)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五) 管理各級教練。
- (六)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(如無該類別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)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

分之一：

- 1.具國際級教練證。
- 2.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。
- 3.現任學生聯賽（最優級組）、企業或職業聯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。
- 4.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。
- 5.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（三）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- （四）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

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